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彰補字第157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正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榮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原告請求車輛受損修理費用中零件費用7,137 元，與提出之估價單資料金額不符，應陳報請求金額如何得出或更正請求金額。

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